

台中市第 31 届大墩美展简章

壹、 目的：旨在提升艺术创作水平，促进国际文化交流。

貳、 办理单位：

一、 指导单位：台中市政府

二、 主办单位：台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台中市第 31 届大墩美展筹备委员会

參、 参赛资格：

一、 从事艺术创作的国内外人士。

二、 不限参赛类别，但每类限送一件，同件作品不得跨类别重复参赛。

三、 参赛作品禁止抄袭、临摹、代为题字、冒名顶替、损害他人著作权，不得违反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规定。涉及上述情况者，除自负法律责任外，主办单位得经评审委员会通过后取消其资格，自参赛隔届起算 3 届内不得参赛，已发奖金、奖座、奖牌、奖状均予以收回。

四、 参赛作品须为个人在 2023 年（含）以后之创作，曾在公开征件比赛（学校除外）中得奖、入选之作品（含连作中之部分作品）不得参赛。

五、 版次性之艺术创作（如版画、摄影、雕塑、数位艺术等），不因修改或局部调整即视为不同作品，不得重复参赛。

六、 参赛作品若有应用 AI 技术者，须将其创作理念及 AI 技术使用内容详述于作品说明资料。

肆、 征件类别：墨彩、书法、篆刻、胶彩、油画、水彩、版画、摄影、雕塑、工艺、数字艺术等 11 类。

伍、 参赛方式（分初审、复审两阶段），作品不符本简章规定者，不予审查。

一、 初审：在线报名及纸质报名择一

(一) 在线报名：请参赛者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访问大墩美展官网 (<https://www.dadunfae.taichung.gov.tw/>) 完成报名，网站资料填写、图片上传不完全者不予受理；篆刻类完成线上报名后请于 4 月 15 日前挂号邮寄印拓。

(二) 纸质报名：

1. 送件表请详细填写个人资料（含保证书、个资声明）及作品资料等，并将参赛作品照（图）片，请

2. 以光碟或随身碟提供，每张档案 2-5MB，档案格式须为 JPEG 档，档名注明姓名及题目；未备齐资料或填写不完整者，不予受理。

3. 备齐送件表暨作品照（图）片之光碟或随身碟等资料，挂号邮寄「407610 台中市西屯区台湾大道三段 99 号惠中楼 8 楼/台中市政府文化局视觉艺术科」收，信封注明「参加台中市第 31 届大墩美展○○类初审」。

(三) 参赛作品照（图）片规格、数量详见「六、作品规格」之各类初审作品资料。

(四) 所有资料及印拓审查后一律不退还，送件前请自行拷贝留存。

二、复审：原件作品送件至「403524 台中市西区英才路 600 号/台中市大墩文化中心」。

(一) 初审通过者，入围名单于大墩美展网站公布，并由主办单位发函通知缴交作品原件参加复审，逾期视同放弃。

(二) 各类作品内容及展示方式须与初审检送资料一致，篆刻类复审送件钤印须包含初审送件之每件钤印；原件必须框裱完成。送审作品若采用邮寄或运输送件，请自行包装妥当，运送过程所遭致之损失，由作者自行负责。作品规格详见「六、作品规格」之复审送件规格。

(三) 初审阶段采线上报名并获入围者，请于复审送件阶段一并缴交亲笔签名之切结书、授权书及个人资料保护法声明。

(四) 参赛作品原件由主办单位制据签收，退件时凭据领回；得奖名单于大墩美展网站公布，并由主办单位发函通知。

(五) 光碟或随身碟不予退件

三、大墩奖：各类第一名加送 2-3 件参考作品（规格参照第六点），由各类评审委员召集人共同遴选出 5 位大墩奖得主，于颁奖典礼公布；获大墩奖之作品作者须附作品原作保证书及著作利用授权同意书，由台中市政府文化局典藏，作品所有权归主办单位。

陸、 作品规格：

类别	初审作品资料	复审送件规格
所有类别	初审送件： 1. 系列或联幅作品请提供排序完成之全貌图。 2. 线上报名者，作品图片务求清晰，每张图片不超过 5MB，文件格式须为 JPEG。 3. 纸本报名者，作品照（图）片请以光碟或随身碟提供，每张档案 2-5MB，档案格式须为 JPEG 档，档案注明姓名及题目。 4. 所有资料及印拓不予退件。	复审送件： 1. 作品背面右上角黏贴「复审作品标签」。 2. 参赛者应自行注意作品尺寸规定，经主办单位发现尺寸不符规定者，将拒收或予以退件，退件费用由参赛者自行负担。 3. 作品须框裱完成或安全包装，运送过程若因包装不妥遭致损坏，由作者自行负责。 4. 作品重量不得超过 200 公斤。
墨彩	● 作品全貌图档 1 张。	1. 连框装裱或卷轴不得超过 230 厘米（高）x 150 厘米（宽）。 2. 不得计算机合成数字输出作画。
书法	1. 作品全貌图档 1 张。 2. 须附作品释文（含落款及钤印），楷书免释文。	● 连框装裱或卷轴不得超过 230 厘米（高）x 150 厘米（宽）。

篆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请邮寄参赛作品 5 至 8 方印拓、酌附边款黏贴于八开 (35 厘米 x 34 厘米或 70 厘米 x 17 厘米) 宣纸, 不须装裱; 不须附照片。 2. 附作品释文 (含落款及钤印), 楷书免释文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篆刻类送作品印拓一幅 (须含初审作品, 以印泥钤拓 8 至 12 方、酌附边款) 暨全数原印材 (须盒装妥当), 形式以卷轴或装框皆可 (手卷不收)。 2. 连框装裱或卷轴不得超过 230 厘米 (高) x 150 厘米 (宽) 3. 作品中任何一方钤印, 如参加其他竞赛获入选 (含入选) 以上奖项
胶彩	● 作品全貌图档 1 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装裱后不得超过 176 厘米 x 150 厘米。 2. 不得计算机合成数字输出作画。
油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全貌图档 1 张。 2. 本类包含压克力绘画作品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装框后不得超过 176 厘米 x 150 厘米。 2. 不得计算机合成数字输出作画。
水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全貌图档 1 张。 2. 本类创作可含其他水性媒材或粉彩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装框后不得超过 176 厘米 x 150 厘米。 2. 不得计算机合成数字输出作画。
版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全貌图档 1 张。 2. 作品细部图档 2 至 3 张。 3. 版种不拘, 作品资料需详述制作版种、版次及技法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框裱后不得超过 176 厘米 (高) x 150 厘米 (宽)。 2. 作品须以铅笔签注版次、画题、年代及签名。
摄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系列作品请提供排序完成之全貌图档 1 张。 2. 单张作品参赛者, 请另加附 3 张参考作品; 送件表档案档名请特别注明参赛主照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装框后长边不得超过 150 厘米。 2. 系列作品应装框为 1 件。 3. 请以光碟、随身碟或云端连结检附参赛主照完整 JPEG 档, 光碟、随身碟须注明作者姓名、作品编号及作品名称。
雕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全貌图档 1 张。 2. 作品细部或不同角度图档 1-4 张, 以能清楚传达作品完整样貌为主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 (含底座) 高、宽、深总和不得超过 500 厘米, 其中最长边不得超过 250 厘米。作品重量不得超过 200 公斤。 2. 请以坚固木箱装运, 外箱须贴组装完成及展示形式相片; 精细作品请以压克力盒装, 并加垫妥为固定, 外以坚固木箱装运; 作品于邮运过程中发生之毁损由作者自行负责。 3. 需特殊搬运或组装者, 参赛者应全程自行搬运、布卸。

工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全貌图档 1 张。 2. 作品细部或不同角度图档 1-4 张，以能清楚传达作品完整样貌为主。 	<p>材料不拘，请以坚固木箱装运，外箱须贴组装完成及展示形式相片；精细作品请以压克力盒装，并加垫妥为固定，外以坚固木箱装运；作品于邮运过程中发生之毁损由作者自行负责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平面作品：框裱后高、宽皆不得超过 250 厘米。 2. 立体作品：作品（含底座）高、宽、深总和不得超过 440 厘米，其中最长边不得超过 250 厘米。作品重量不得超过 200 公斤。 3. 编织类长不得超过 250 厘米（框裱于图板者尺寸同平面作品之规定）。 4. 需特殊搬运或组装者，参赛者应全程自行搬运、布卸。
数字艺术	<p>可以静态、动态、互动等数字艺术作品参展，并将参赛作品完整影像及可执行文件上传云端空间后，于初审报名提供下载网址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全貌图档 1 张。 2. 作品不同角度拍摄或不同段落之影像图档 2 张。 3. 作品动态影像及互动档案等非静态作品，请备 3 分钟内长度版本，请加附作品说明及展示方式说明 PDF 文件，如以现场装置呈现请另提供空间装置平面图及透视草图。 4. 上传之云端空间，如 Google 或 Dropbox 等，须可供主办单位下载影片档案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数字影像静态平面作品框裱后长边不得超过 150 公分；请以光碟或随身碟检附作品完整 JPEG 档。 2. 非属静态之数位艺术作品，须提交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光碟或随身碟：内含完整作品数位档案及可执行档、作品展示实拍 JPEG 档 1 张、设备清单及作品安装说明电子档。 (2)纸本：设备清单及作品安装说明各 1 份。 3. 光碟、随身碟须注明作者姓名、作品编号及作品名称。 4. 如有特殊装置或放映设备，由作者提供器材并应配合审查及展览需要，自行完成作品布置。布置后空间不得超过高 2.4 米 x 长 3 米 x 宽 3 米。 5. 正式展览时，主办单位有权依展示规划及展览效果调整每件作品的展出区域尺寸。

柒、 作业期程：作业时间如有更改，以主办单位通知为准，并实时于网站公告。

项目		办理时间/地点	备注
初审	收件时间	2026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至 4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	● 在线报名截止日至 4 月 15 日

	公告	入围名单预定 5 月上旬公告	● 纸质报名以寄件日期为凭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	退件时间	不退件，请自行拷贝留存。	
复审	收件时间	2026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至 6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 台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大墩艺廊（一）	● 送审作品若采邮寄或运输送件，请自行安全包装，运送过程所遭致之损失，由作者自行负担。
	公告	得奖名单预定 6 月下旬公告	
	退件时间	未入选者退件： 2026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至 7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	
大墩奖 评审	收件时间	2026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至 7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 台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B1 简报室	● 国内参赛人士户籍地 位于花东及离岛地 区，获入选以上奖项 并参与颁奖典礼者， 由主办单位提供当晚 免费住宿。 ● 国外及大陆地区参赛 人士获各类前三名奖 项并参与颁奖典礼 者，由主办单位提供 四天三夜免费住宿。
	公告	大墩奖名单于颁奖典礼现场揭晓	
	退件时间	另行通知	
颁奖	时间	2026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台中市政府台湾大道市政大楼 4 楼集会堂	● 作品展出有安全顾虑者，主办单位可要求 作者亲自到场协助布 展，否则不予展出。 ● 所有参赛作品于参赛 及展出期间不得更换 或提借 ● 退件方式包含亲自领 回、委由家人或业者 代领或委托本局代理 退件。 ● 作者同意得奖作品在 展览期间开放民众于 无脚架、无闪光灯条 件下摄影。
得奖 作品 展览	布展	2026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时至下 午 5 时	
	展览	2026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至 11 月 11 日 (星期三) 台中市大墩文化中心（大墩艺廊一~六）台 中市西区英才路 600 号	
	卸展	2026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时至下 午 5 时	
	退件	2026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 月 14 日 (星期六) 9 时至下午 5 时台中市大墩文化 中心后门仓库	

备注 1: 请依规定时间办理送、退件，逾期退件者，主办单位全权处理。

备注 2: 各类第一名为评比大墩奖加送之参考作品、国外及大陆地区参赛人士作品，由主办单位负担退件运费。

备注 3: 国内参赛作品退件需委托本局代理退件者, 其运费由参赛者负担, 采货到付款, 并以原包材包装退件, 本局不负包装及保险之责, 送件时请妥善包装, 以利作品回程安全送达。

捌、 奖励:

	名額	奖金	奖座、典藏证书	奖牌	奖状
大墩奖	由各类第一名中遴选出 5 名	除第一名奖金新台币十八万元外, 另颁发典藏奖金新台币二十万元整 (含税)	◎		
第一名	每类各 1 名	新台币十八万元整 (含税)		◎	◎
第二名	每类各 1 名	新台币十二万元整 (含税)		◎	◎
第三名	每类各 1 名	新台币八万元整 (含税)		◎	◎
优选	每类 1 至 4 名 (总数不逾 34 名)	新台币一万五千元整 (含税)			◎
入选	若干名	-			◎
以上得奖者可获主办单位颁发本届「大墩美展」专辑一册, 凭专辑兑换券得至颁奖典礼、展览现场或本局领取。					

拾壹、 权责:

- 一、 主办单位对参赛作品负保管之责, 惟因作品材质脆弱、结构装置不良、作品未标示开箱图标等原因, 导致作品于装卸时受损, 或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受损坏者, 不负赔偿之责。
- 二、 保险: 期限自作品收件后至退件截止日止, 由主办单位办理艺术品综合保险事宜。
 - (一) 复审评审前, 每件作品以新台币二万元为送件之原件作品保额 (最高赔偿金额)。
 - (二) 复审评审后, 前三名每件作品保额新台币十万元整、优选及入选作品每件保额新台币五万元整; 未入选者以每件作品新台币

二万元整投保。有关出险责任，依保单所载条款为准，作品出险时以投保金额为理赔上限，保额不足者请自行投保。

拾貳、授权及其他事项：

- 一、 凡送件参赛者，视为同意遵守本简章各项规定。
- 二、 主办单位对作者资料及展出作品有进行教学、研究、展览、摄影、出版、宣传、制作成果光盘、文宣推广品及网页制作等使用形式，不受时间、地域、次数及方式限制，作者应承诺不对主办单位行使著作人格权。
- 三、 倘参赛者所提供之作品说明引用他人文字，或于创作中引用相关图像、音乐、影像等，请自行于送件前取得相关著作同意授权书面资料，若事后涉及相关法律争议，由参赛者自行负责。
- 四、 作品同时参加本竞赛及其他竞赛，并均获奖者，视同重复参赛，予以取消资格。
- 五、 入选以上作品，日后倘被察觉参赛资格不符者，主办单位将取消其获奖资格、收回奖励（奖金、奖座、奖牌、奖状等），且该作者应自负法律责任。

拾參、本简章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筹备委员会修正补充，并随时公告于台中市大墩美展网站首页/最新消息项下；相关洽询事项，请致电 04-22289111 转 25217 黄小姐。